

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

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结果公告（2024年第2号）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0224210200015276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2023 年高清视频监控
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 01 包“西城分局 2023 年高清视频监控系
统升级改造”

三、相关当事人：

投诉人：北京中圣华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中建华
城（北京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）

住所地：北京市门头沟区曹各庄路 34 号院 1 号楼 6 层 611

法定代表人：赵生

被投诉人 1：中诚跃新（北京）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 13 层 16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黄立宏

被投诉人 2：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

住所地：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

负责人：罗明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2024年9月19日投诉称：存在技术部分评分分档未做到量化，评审的自由裁量度较大，增大了评审风险；以特定不合理的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；关于设备1车辆卡口摄像机（含支架电源）、设备4网络硬盘录像机（8盘位）、设备23视频云存储管理节点、设备25视频云存储节点、设备29汇聚交换机、设备30接入交换机，部分技术要求有明显的指向性，且是独有的产品参数问题。请求审核招标需求是否与立项一致、组织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，修改招标文件，去除歧视性和排他性评分条款。

2024年9月25日，我局收到其补正材料，依法受理后，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。审查期间，投诉人名称由“中建华城（北京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北京中圣华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”。我局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投诉人递交的《撤回投诉申请书》，申请撤回投诉，并于2024年10月17日收到其递交的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材料。我局于2024年10月【21】日依法作出西财采投〔2024〕第【2】号《政府采购投诉终止处理决定书》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《政府采购

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第三十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:终止投诉处理程序,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。

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

2024年10月22日

